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5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153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-基礎人才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2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04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112學年度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國民中、小學之申辦學校，包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等參與，建請每校推派1至2位計畫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及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，共計1.5日。
 - (二)地點：
 - 1、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，以實體方式進行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綜合館地下室小型演講廳、2樓交誼廳。

教務處 113/03/01 14:32



1130001235

有附件

2、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，以線上方式進行，採

Google Meet線上會議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wi-mhye-vjc>。

四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至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1A8rBnnjqGkTEY9A>。

五、本案本市所屬學校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差旅費由本計畫項下支應，惟不得支應計程車費。申辦計畫學校代課費由旨揭計畫項下支應，非本計畫申辦學校本局同意核予課務排代，所需鐘點費先行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「112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基礎人才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